

#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教法律研究所 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

113.03.04 文教法律研究所籌備處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處務會議通過

113.09.05 文教法律研究所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.10.16 教育學院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3.11.06 教務處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教育部學位授予法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校文教法律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，不公開為例外。
- 三、取得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，經由學校以文件、錄影帶、錄音帶、光碟或其他方式，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保存之。
- 四、擬申請學位論文不公開或延後公開者，應於申請學位考試時一併提交申請書，經本所「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小組」審核通過後始得辦理。本項申請以一次為限。
- 五、本所「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小組」（以下簡稱審核小組）採任務編組方式，學生提交申請書後，由所長依據論文主題領域，邀請指導教授及相關領域專長專任教師共計五人（含所長）組成之。
- 六、審核小組由所長擔任主席。審核小組如認定論文涉及下列原因之一者，得同意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：
  - （一）涉及機密。
  - （二）專利事項：符合專利法第二條專利種類。
  - （三）依法不得提供者。
- 七、審核小組應秉學術專業及同儕共識審慎認定，並妥善保存審核紀錄，必要時提供主管機關查核。審核紀錄影本應併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、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送交本校圖書館。
- 八、經審核小組認定同意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之案件，作者嗣後如同意論文公開，應準用第四點提出申請。
- 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、教育學院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